

废镁碳砖理化指标、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	1、技术标准																		
		<table><tr><th>名 称</th><th>MgO %</th><th>Al₂O₃ %</th><th>C 全</th><th>Fe₂O₃ %</th><th>CaO %</th><th>水分, %</th></tr><tr><td>废镁碳 A3 料</td><td>≥70</td><td>≤8</td><td>≥10</td><td>≤1.5</td><td>≤2.0</td><td>≤0.3</td></tr></table>	名 称	MgO %	Al ₂ O ₃ %	C 全	Fe ₂ O ₃ %	CaO %	水分, %	废镁碳 A3 料	≥70	≤8	≥10	≤1.5	≤2.0	≤0.3				
		名 称	MgO %	Al ₂ O ₃ %	C 全	Fe ₂ O ₃ %	CaO %	水分, %												
		废镁碳 A3 料	≥70	≤8	≥10	≤1.5	≤2.0	≤0.3												
		废镁碳砖要求均为块状料, 粒度应≥100mm, 细粉料不准有, 物料要求干燥、颜色均匀, 且不得混有其他杂质。																		
		2. 验收标准																		
		废镁碳A3料质量验收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MgO, %</td><td>MgO≥70</td><td>68≤MgO<70</td><td>MgO<68</td></tr><tr><td>合格</td><td>每低1%减价100元/ 吨</td><td>按固值“1元” 结算或退货</td></tr><tr><td rowspan="2">Al2O3, %</td><td>Al2O3≤8</td><td>8<Al2O3≤8.5</td><td>Al2O3>8.5</td></tr><tr><td>合格</td><td>减价100元/吨</td><td>按固值“1元” 结算或退货</td></tr><tr><td>参考指标</td><td colspan="3">C全、Fe₂O₃、CaO、水分, 必要时进行抽检。</td></tr></table>	MgO, %	MgO≥70	68≤MgO<70	MgO<68	合格	每低1%减价100元/ 吨	按固值“1元” 结算或退货	Al2O3, %	Al2O3≤8	8<Al2O3≤8.5	Al2O3>8.5	合格	减价100元/吨	按固值“1元” 结算或退货	参考指标	C全、Fe ₂ O ₃ 、CaO、水分, 必要时进行抽检。		
		MgO, %		MgO≥70	68≤MgO<70	MgO<68														
			合格	每低1%减价100元/ 吨	按固值“1元” 结算或退货															
Al2O3, %	Al2O3≤8	8<Al2O3≤8.5	Al2O3>8.5																	
	合格	减价100元/吨	按固值“1元” 结算或退货																	
参考指标	C全、Fe ₂ O ₃ 、CaO、水分, 必要时进行抽检。																			
3. 取样及退货说明																				
(1) 废镁碳砖破碎加工为5-2mm、2-0mm 或其它两级粒度, 取样次数为5-10吨两级料各取1次, 每次100克左右, 分别装袋, 完成后混匀, 将混匀后的两种料各取50%作为综合样, 最后将混合均匀后的料按检测要求量为标样送检。																				
(2) 取样原则上由供货商和冶材公司取样人员共同在现场取样确认, 如供货商不在场, 则以冶材公司取样为准。																				
(3) 检测结果原则上由冶材公司检测结果为准, 如有争议, 则再确定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送样检测。																				
(4) A3料Al2O3含量不能大于8.5%, A2料Al2O3含量不能大于7%, 否则退货。																				
(5) 在退货阶段废镁碳砖已由块料变为粒度料, 供应商要充分认知此实际情况, 退货只能退粒度料。																				
(6) 废镁碳砖在破碎过程有损耗, 退货损耗以不大于10%计算, 退货量按现场实际数量核算为准。																				
2	供货要求	1. 具体数量、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中标后, 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产品结构调整、库存等因素, 实际发货时间、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2. 卖方发货后, 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3. 该物资我公司采用零库存管理模式, 供货单位必须保证接到需方要货通知后按照需方规定时间内将物资送达使用单位生产现场。																		
3	运输方式、交(提)货地点、收货人及费用负担	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运输至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费用负担: 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																		
5	包装要求	无																		
6	验收及异议处理	1. 验收以买方《生产用原辅材料质量验收标准》或合同质量要求为准。验收结果以《原料(产品)质量异议通知单》、《原材料验收凭证》、《不合格原材料处置通知单》的形式发布, 并作为结算依据。2. 做退货处理的,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3. 采用功能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的产品, 按照功能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4. 数量验收: 到货数量以现场验收数量为准。																		

7	结算与支付	1.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2. 一票制结算。3. 支付方式：货币或承兑汇票；4. 付款条件：先货后款，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
8	违约责任	1.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如交货时间、交货数量、合同单价、产品质量等），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2.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3.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包装、运输、装卸、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处理，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4.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9	解决争议方法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约定	1.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 2.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根据合同金额，不足需补足保证金。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